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购发〔2024〕13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东辰-YZQ2024-001

二、项目名称：袁州区 2024 年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江西古联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阳街道建设北路 3 号

被投诉人：宜春市袁州区水利局

通讯地址：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大厦 10 楼

相关供应商：江西东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 1188 号九玺广场商务中心 D 座 18 楼（12#-18#）

四、基本情况

江西东辰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被投诉人宜春市袁州区水利局的委托，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就袁州区 2024 年小型水库安全

监测设施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东辰-YZQ2024-001）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电子化公开招标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490万元；2024年9月11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铁水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480万元；2024年9月27日签订采购合同并发布合同公示。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2024年8月26日就采购文件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24年9月3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9月11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因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于9月14日依法通知投诉人补正，投诉人于2024年9月19日进行补正。经审查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结束。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1：采购文件商务评分中“投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方向）三级及以上的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设置不合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2：采购文件评分标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项目内容仅含水库雨水情测报的不计），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设置不合理；业绩范围比较窄，需明确具体规模、技术难度、合同金额等标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范围构成限制，

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投诉事项 3: 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现场设备维修人员: 在满足基本需求(1名具有电工类技能证书)的基础上, 满足以下条件: 每增加1人具有电工类技能证书的得2分, 此小项最多得8分”设置不合理; 仅考虑人员数量, 没有考虑实际技能水平、经验或资质等级, 无法确保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该项分值8分, 分值设置明显不合理。

投诉请求: 对违法行为进行修改或删除, 全面改正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答复称:

关于投诉事项 1: 该项目采购需求涉及相应监测数据信息采集、传输、对接、集成、软件开发以及省厅平台数据接入, 出于信息安全和甄选具有一定实力的承建单位考量, 设置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能力作为技术实力评定, 且 CCRC 分为一、二、三级, 三级为最低, 满足最低要求即可, 同时经市场调研有多家供应商都能满足需求, 该项设置也参照多家成交案例。

关于投诉事项 2: 该项目采购需求涉及 191 座小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 而业绩是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有力证明, 将业绩要求作为评审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 并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要求, 对类似业绩范围进行说明, 明确类似业绩含概水库安全监测设施施工项目或水库施工(含监测设施)项目。若按照投诉人所述明确业绩项目的具体规模、技术难度、合同金额等标准是违

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相关要求，故对业绩规模、技术难度、合同金额等因素未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和特点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要求提供近三年业绩是合理合法的。

关于投诉事项 3：该项目采购需求涉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维，防雷设施、供电设施以及后续设备维护、通讯维护等，且此次采购需求有 191 座小型水库，点多面广，将供应商拟派人员电工类证书和合理数量作为加分项，一是出于对施工期间安全、后续设备运维、水库量大的实际需要考虑，二是电工类证书由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能反映实际技能水平且电工证的获取也无门槛，只要具有相关能力的人员均能申请，三是人员数量能保证多座水库实际安装维保需求。将电工类技能证书设置为评分项，主要出于安装、售后等需要，一方面，在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保养，电路检查、运维等方面，该专业人员都不可或缺，且其作用具有基础性、及时性、广泛性特点，另一方面，若按照投诉人所述，设置资质等级、经验年限才是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情形。该评审因素具有普遍性，不会形成指向性条款，综上所述，出于项目实际需求及有效

竞争、防止排他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将该条件设为评分项，该条款的设置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关于评分项的设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权重考虑，合理设置评分标准和评分。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 1：CCRC 证书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旨在对信息安全服务提供者的资质进行评价和认证，主要用于证明持有单位在信息安全服务领域的能力和合法性，确保其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该项目采购需求涉及相应监测数据信息采集、传输、对接、集成等数据接入，采购人出于信息安全考量，设置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证书作为评定标准，且以 CCRC 最低三级标准设置，同时采购人参照多家成交案例，并市场有多家供应商满足需求；该项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若按照投诉人所述将业绩项目的具体规模、技术难度、合同金额等标准设为评审因素是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形。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及采购实际需求，将业绩作为评审因素，而业绩是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有力证明，将业绩要求作为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3:该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涉及设备安装、调试、运维、防雷设施、供电设施以及后续设备维护、通讯维护等，且此次项目涉及191座小型水库，采购人根据项目安全、后续设备运维、水库量大的实际需要将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现场设备维修人员数量作为评审因素，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采购人可以自行组织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权重考虑设置评分标准和评分，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该投诉事项缺

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投诉事项1、2、3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10日



